

天津邮局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天津邮局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拓宽政策发布渠道、多元丰富信息发布内容、主动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营造邮递渠道良好营商环境。

（一）用心用情，着力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本着“群众权益维护好、合理诉求解决好”的原则，向用邮群众推送短信告知 84201781 客服热线，工作时间随时接听热线，非工作时间设置外网申报邮箱和投诉建议邮箱，并在“关邮津城通”微信公众号开通在线留言功能，对各个渠道企业群众反映的通关和舆情问题畅通联系渠道，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跟踪机制，实施闭环管理，探索建立综合业务、邮件监管、后续处置跨领域、跨科室的联动解决机制，确保问题清零，做到 100%及时妥善处置。

（二）拓展载体，广泛提升政策知晓度。

年内，聚焦“进出境邮件一站式监管平台上线”“初次违法免罚”等对用邮企业和群众较为关键的重要工作内容，通过电视、

报纸、新媒体等广泛发布并开展政策解读，其中“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平台上线”相关内容累计获各类媒体刊发 17 次，提升用邮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增进群众受益程度；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进公园、上街头、进校园”等活动，由公职律师带队组建专业政策宣传团队，年内累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7 余次，受众 500 余人。

（三）畅通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2025 年，邮局海关开展关长接待日 12 次，在国际厅探索设立面洽工作室，针对进出境邮件通关过程中的补充申报、税款缴纳等争议纠纷多发环节，由公职律师牵头业务骨干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用邮群众面对面沟通，释法解惑，及时化解矛盾隐患；举办“小邮包大安全 海关开放日”“政策宣讲进企业”等活动，主动邀请天津大学师生代表、市民代表、媒体等现场体验邮件监管流程，增进群众理解，凝聚共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年报中提出的“推进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的方式有待进一步探索，‘以公开促落实’方面还有待提升”问题，2025 年我关：一是**建立政策同步解读机制**。当有涉及邮件监管的新规定、新要求时，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宣讲，通过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等多渠道发布，确保寄递企业和公众准确理解、有效执行；二是**加大典型案例的发布力度**。围绕邮递渠道常见问题、违规情形、禁限物品查处等，定期整理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提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和引导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策解读的通俗性、生动性仍需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的渠道

可以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